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涵如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08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涵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貳包（含包裝袋貳只，毒品純質淨重合計拾柒點捌參捌玖公克），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5行「以新臺幣2萬6元對價」更正為「以新臺幣2萬元對價」，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涵如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113年聲搜字第611號搜索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629號鑑驗書各1份、監視器擷取畫面9張」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明定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查本案被告楊涵如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純質淨重合計為17.8389公克，已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所定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爰審酌被告知悉愷他命係屬第三級毒品，其持有愷他命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之危險，竟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未經許可，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及其犯罪之動機、目

01 的、手段、所持毒品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按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8條第1項
04 前段規定應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而同條項中
05 段所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沒入銷燬之規定，乃屬行政罰
06 之性質，僅能由查獲機關以行政處分之「沒入銷燬」程序處
07 理，而非由法院諭知「沒收銷燬」。被告本件持有純質淨重
08 5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之行為，既已構成刑事犯罪，該第三
09 級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10 之規定，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9
11 5年度台上字第911號判決參照）。查本案被告持有之晶體2
12 包，經送鑑定結果，檢驗出均係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
13 重合計為17.8389公克），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
14 3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629號、113年3月28日草療鑑字
15 第1130300630號鑑驗書各1份（見113年度核交字第418號偵
16 卷第7頁至第9頁）在卷可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17 項第3款所稱之第三級毒品，依前揭說明，均屬違禁物，應
18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揭包裝袋因直接
19 包覆該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衡情自難與之析
20 離，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至鑑驗耗損之毒
21 品既已滅失，自無庸為沒收之諭知。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3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刑法第11條前
24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5 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7 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30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簡佩琄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俐蓁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 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容股

113年度偵字第17087號

被 告 楊涵如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涵如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

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3日16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斜對面的停車場，以新臺幣2萬6元對價，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鬼滅之刃-營」之男子，購得含有愷他命成分之晶體1大包（毛重25公克）後，即予以非法持有。嗣於翌日（4日）12時4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為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當場扣得愷他命1大包（毛重21.86公克）及愷他命1包（毛重0.87公克）（前開2包愷他命，總純質淨重17.8389公克）、磅秤1個、夾鏈袋1包、K盤2個及手機1支，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涵如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查獲現場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3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300630號鑑驗書。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總純質淨重17.8389公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大包（毛重21.86公克）及愷他命1包（毛重0.87公克）（前開2包愷他命，總純質淨重17.8389公克），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洪國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劉炳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